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 产品编码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产品编码工作，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产品编码是指基于国家标准的分类编码、材料设备分类细化情况、产品申报顺序，通过数字编码方式，形成的材料设备产品信息编码。

第三条 产品编码由库码、类码、产品代码三部分组成。

库码是指根据材料设备品种，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及编码》确定的材料设备分类编码。

本细则中的末级类别，是指材料设备分类细化到最末端，可进行产品比对的类别。类码是指根据材料设备分类细化情况，按顺序对材料设备各品种末级分类进行编号形成的分类编码。

产品代码是指根据企业在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中产品申报顺序确定的编码。

第四条 产品编码遵循唯一性、可扩展性、可追溯性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编码规则

第五条 库码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编码：

（一）库码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及编码》中材料设备分类类日和编码表进行编码，编码形式为双位数字加“.”，并根据该品种在编码系统中的层级确定编码位数。

（二）针对已列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及编码》的材料设备品种，类目编码即为其库码。

（三）针对未列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及编码》的材料设备品种，库码按该产品所在品种的代码下一层级顺次增加。若已进行库码编码的材料设备品种在分级管理平台中停用时，其库码停用并予以封存，不影响其它材料设备品种的库码。

第六条 类码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编码：

（一）类码编码基于材料设备各品种的分类方案，采用三位阿拉伯数字的编码形式，以“001”为起始码按顺序进行排列。

（二）若某类材料设备的分类更新后出现新的末级类别，则在原有分类中的最后一个类码编码后按出现顺序新增编码。

（三）若某材料设备中的某一末级类别停止使用，则该末级类别的类码在分级管理平台中停用并予以封存，不影响该材料设备其它末级类别的类码。

第七条 产品代码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编码：

（一）产品代码为企业在申报产品数据时根据申报顺序由分级管理平台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编码，由 8 位阿拉伯数字（特殊情况时为 1 位英文字母加 7 位阿拉伯数字）和 4 位年份数字组成，二者之间用“—”分隔。

（二）产品代码中的流水号编码默认优先以 8 位阿拉伯数字进行编码，若该年度产品代码数量超过编码数量上限（99999999 项），则使用英文字母继续编码，编码形式由“A”起始，从左至右顺次替换数字编码。

（三）每年 1 月 1 日年份数字更新后，8 位流水号编码清零并重新按申报记录顺序编码。

（四）若某一申报产品生成产品代码后，申报企业申请将该产品退出分级管理平台或由于弄虚作假等原因该产品被清退出分级管理平台的，则该产品代码停用并予以封存，不影响其它申报产品的产品代码。



第三章 编码组合与应用

第八条 库码、类码以及产品代码三者中间以“|”分隔，组合形成产品编码。

第九条 为便于材料设备产品信息的存储、检索和使用，将产品编码作为产品属性录入系统。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产品编码示例

材料设备品种	库码	类码	产品代码	产品编码
建筑涂料-外墙 涂料-弹性浮雕 喷涂	15.10.15	036	00000001-2021	15.10.15 036 00000001-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 评价体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评价体系工作，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评价体系是指基于材料设备分类和核心指标，对申报企业的产品进行定量计分、排序定级的体系。

第二章 核心指标分值权重

第三条 根据材料设备特点，核心指标分为I类、II类、III类：

I类核心指标为数据类指标，指基于使用者重点关注的性能，参照相关标准确定的可量化、具有明确度量单位（等级）的技术参数核心指标。

II类核心指标为综合类指标，指在I类核心指标的基础上（即II类核心指标包含I类核心指标），基于工厂规模、生产设备（或生产线）先进性、深化设计和研发能力、售后服务等企业资信能力，确定的影响产品和服务品质的指标。

III类核心指标为组合类指标，指采用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

理成果，对具备一定功能的设备集成或再加工产品进行质量评定的指标。Ⅲ类核心指标可采用：Ⅰ类核心指标与分类分级管理成果组合，Ⅱ类核心指标与分类分级管理成果组合，多种分类分级管理成果组合。

第四条 Ⅰ类、Ⅱ类、Ⅲ类核心指标满分均为 100 分，具体分值权重依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确定。

第五条 根据每类材料设备的特点，建立材料设备的核心指标。原则上优先采用Ⅰ类核心指标计分定级。需要考虑企业资信能力的材料设备，选用Ⅱ类核心指标。需要采用分类分级管理成果进行计分的材料设备，选用Ⅲ类核心指标。

第六条 具体分值权重详见每类材料设备《核心指标分值权重表》。工务署可根据需要，将每类材料设备不可量化或不能比对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列入《核心指标分值权重表》，不参与计分，仅作为企业申报产品的符合性要求。

第三章 计分定级

第七条 依据每类材料设备的核心指标及权重，对申报企业的产品进行定量计分。

第八条 Ⅰ类核心指标中每项指标的及格值、最优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及格值（60分）是满足相关标准的最低要求。相关标准按以下顺序确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专业机构核心指标认证标准（即有国家标准用

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用行业标准，依此类推）。对于标准中没有规定最低要求的I类核心指标，工务署可组织参编企业等相关单位讨论确定及格值。

2.最优值（100分）是同类材料设备该项指标的最优检测值。

第九条 根据核心指标及格值（60分）和最优检测值（100分），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单项核心指标得分：

1.线性内插法（以国标规定值为核心指标及格值为例）

（1）若 $X_{\text{国标规定值}}$ 小于 $X_{\text{最优检测值}}$ ，线性内插法计算公式为：

$$Y=[(X-X_{\text{国标规定值}})\times 40/(X_{\text{最优检测值}}-X_{\text{国标规定值}})+60];$$

（2） $X_{\text{国标规定值}}$ 大于 $X_{\text{最优检测值}}$ ，线性内插法计算公式为：

$$Y=[(X_{\text{国标规定值}}-X)\times 40/(X_{\text{国标规定值}}-X_{\text{最优检测值}})+60];$$

其中 Y 为申报产品每项核心指标得分；X 为申报产品每项核心指标检测值。

（3）当核心指标标准值为区间，需明确区间范围内及格值、最优检测值及得分计算方法。

一般情况下，明确较小值或较大值为及格值（60分），同类材料设备该项指标的最优检测值为 100 分，按照线性内插法计算其它数值得分。

针对正负偏差指标，一般取偏差绝对值进行计算。偏差绝对值最大值为 60 分，偏差绝对值最小值为 100 分，其它偏差值得分按照线性内插确定。

针对最优值为某一区间值的情形，区间内数值为最优值。

同时将区间端值作为最优值，区间外最大或最小值作为及格值，按照线性内插法计算其它数值得分。

2.等级赋分法

当核心指标标准值为等级时，则最低等级为及格值（60分），最高等级为最优值（100分）；介于最低等级和最高等级之间的等级，按照等级赋分。

3.逐项积分法

当核心指标标准值为符合标准的项数时，则及格值（60分）为基本检测项数，每多一项符合标准的检测项多得固定分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限定最高分为100分。

4.其他

其他无法按照上述方法计分的情形，详见每类材料设备《核心指标分值权重表》。

第十条 根据单项核心指标得分（ Y_n ）和核心指标设置权重（ W_n ），计算加权平均数（ \bar{Y}_h ），作为I类核心指标得分：

$$\bar{Y}_h = (Y_1W_1 + Y_2W_2 + \dots + Y_nW_n) / (W_1 + W_2 + \dots + W_n)$$

第十一条 除I类核心指标外，其他指标采用复核制，复核人员根据评分表及申报企业上传的证明材料，予以计分。

第十二条 采用II类、III类核心指标的材料设备，根据各类核心指标的得分和权重，计算申报产品总得分。

第十三条 根据得分排序和离散情况，采用自然断点法，将同一末级类别的产品划分为四星、三星、二星、一星4个级别。当同一末级类别的产品申报数量少于5个时，该产品不

进行定级，只显示分数。

第十四条 得分和定级结果实行动态更新，若已计分定级的某个末级类别有新申报产品，申报资料经复核公示无异议后，对该类材料设备的所有产品重新计分定级。

第十五条 计分定级结果发布后，工务署可根据申报产品的异常情况，对企业申报的产品在一段时间内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所有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的产品，备注暂不纳入排名的具体原因和期限。产品被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期间，不影响该类材料设备其他产品的星级及排名。

第四章 参考要素

第十六条 参考要素主要包括材料设备报价、典型业绩、项目用户评价、风险提示等内容，其中材料设备报价为必填项。

第十七条 材料设备报价是指申报企业对所申报产品的报价。考虑到材料价格波动因素，申报企业可每日调整一次材料设备报价。平台显示最新申报的材料设备报价，且可查询材料设备报价历史数据。

第十八条 典型业绩是指能体现申报产品实力的代表性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项目用户是指从分级管理平台登记的品牌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采购产品的项目参建方或使用方。项目用户评价是指项目用户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评价，详见《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项目用户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风险提示是指申报企业的诚信情况，包括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企业信用报告情况，以及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于拒绝投标期间的）等信息数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 申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申报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务署对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中信息申报、复核及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三条 申报企业可为品牌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品牌制造商原则上为品牌商标注册人，如商标注册人是在境外注册的公司，品牌制造商则为被授权在中国境内使用品牌商标的公司。境内品牌的授权代理商，需在注册用户时上传品牌制造商的许可代理唯一授权委托书。境外品牌的授权代理商，应为品牌制造商授权的境内最高级别代理商。

第四条 信息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在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分级管理平台”）注册登记，获得用户权限。

（二）申报企业登陆分级管理平台，提交自愿参加并接受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企业在线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信息申报完成后系统自动受理。

第五条 信息申报内容和要求：

（一）申报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产品基本信息、核心指标、参考要素等，并应提交营业执照、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分类分级管理成果中属于二星及以上设备、模块化部品部件，应在该产品计分定级结果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建筑信息模型（BIM模型），未按要求提供BIM模型的产品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待提交BIM模型并经审核通过后重新参与排序定级。

（二）申报企业对自行申报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三）企业申报的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每类材料设备《核心指标分值权重表》规定的标准要求。

第六条 授权代理商进行产品申报后，若品牌制造商需变更授权代理商，新授权代理商除提供唯一授权外，还需提供品牌制造商终止原授权代理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授权代理商不改变已申报产品资料的有效性。

第七条 申报企业提交的检测报告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应为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备所出具报告中所述相应检测标准和检测参数的检验检测资质。检测报告中的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

采用国际标准的技术参数，如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须提供国际标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八条 产品申报时提交的检测报告有效期一般为两年（特殊品种有效期在每类材料设备的核心指标中予以明确），起始时间以检测日期为准。

第三章 申报资料复核

第九条 工务署组织专业人员对企业提交申报资料进行复核，申报资料复核工作应遵循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申报资格复核，检测报告、企业资质指标佐证资料及 BIM 模型是否符合要求等。

第十条 企业初次申报和更新的信息原则上以自然月为周期组织复核。每月最后 5 个工作日暂停复核企业申报信息，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顺延到下个月复核。

第十一条 检测报告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检测报告是否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CMA）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二）检测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 （三）申报数据与检测报告的数据是否一致；
- （四）检测报告是否包含该类材料设备确定的 I 类核心指标，是否按 I 类核心指标的要求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同时上传多份检测报告才能覆盖所有 I 类核心指标，若报告中某项 I 类核心指标存在不同检测值的，则

取得分低的检测值。

第十三条 企业资信指标佐证资料复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于具有有效期要求的佐证材料，复核其是否在有效期内；

（二）佐证材料是否清晰完整，是否与申报数据一致。

第十四条 其它复核内容和具体要求详见各品种申报资料复核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企业申报信息存在错漏、佐证资料不齐等情况，退回企业修改，分级管理平台自动发送短信通知申报企业补充完善资料。

第四章 申报信息管理

第十六条 复核通过的产品信息在分级管理平台公示，公示时间为复核通过次月的首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分级管理平台自动计分定级并予以发布。

第十七条 申报信息动态管理：

（一）已在分级管理平台上申报的信息，在信息复核通过前，申报企业可申请撤回申报。信息复核通过后，企业不能撤回申报。

（二）对于已计分定级的产品，申报企业申请将产品退出分级管理平台的，应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产品退出申请书。

（三）对于已计分定级的产品，若检测报告超出有效期，该产品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申报企业更新检测报告和

申报信息后，该产品方可重新计分定级。

（四）若企业申报的生产能力、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等企业资信内容发生变化，企业应在3个月内通过分级管理平台进行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造成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经核实后按照本细则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处理。

（五）申报企业为授权代理商的，如唯一授权委托书超出授权期限，该企业申报的产品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申报企业更新唯一授权委托书后，该企业申报的产品方可重新计分定级。

第十八条 企业申报的信息、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存在变造企业信息、提供虚假资料、利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材料设备产品计分定级工作等情形的，视严重程度对申报企业或产品进行处理。

（一）经核实申报企业存在填报项目业绩、企业实力等虚假信息行为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若申报企业为品牌制造商，取消该品牌自核实之日起一年内的申报资格，同时该品牌已计分定级的产品予以清退；存在2次及以上填报虚假信息行为的，取消该品牌自核实之日起三年内的申报资格，同时该品牌已计分定级的产品予以清退。待品牌制造商取消申报资格期限届满后，该品牌可重新进行产品申报。

2.若申报企业为代理商，取消该企业自核实之日起一年内的申报资格，同时该企业已计分定级的产品予以清退；存在2

次及以上填报虚假信息行为的，取消该企业自核实之日起三年内的申报资格，同时该企业已计分定级的产品予以清退。待代理商取消申报资格期限届满后，该代理商可重新进行产品申报。

（二）工务署有权对申报企业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检复核，其抽检结果与企业申报的核心指标数值不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抽检结果优于申报的核心指标数值的，由申报企业确认是否按照抽检结果计分排名；一年内抽检次数多于3次且所有抽检结果均优于申报的核心指标数值的，可将该产品列入免检清单，并在工务署门户网站公示；

2. 抽检结果合格但低于申报的核心指标数值的，按照抽检结果重新计分定级，如导致其向下调级，该产品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6个月；

3. 抽检结果不合格的，将该产品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12个月。

（三）工务署有权要求被抽检的企业两周内（必要时可以延长）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产品至指定地点进行复检。企业未按要求办理的，该产品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待复检工作完成后，根据复检结果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产品被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的期限届满后，申报企业可重新进行产品申报；未重新申报的，期限届满次月该产品按原有申报资料重新计分定级。如产品原有申报资

料超出有效期，须更新申报后方可重新计分定级。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 成果应用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成果（以下简称“分类分级管理成果”）应用工作，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规定》生效后工务署所有新招标的工程，代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择优规则

第三条 施工单位采购分类分级管理成果内产品的渠道包括：

- （一）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登记的申报企业；
- （二）除申报企业外的供货单位（以下简称“其他供货单位”）。

第四条 实施过程中，当单项材料设备（区分规格型号）出现投标文件明确的产品因停产、降级等因素无法使用时，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组、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单位审核后，按以下审批程序执行：

- （一）下列情形需报各工程管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调

整：

1、在招标文件约定的选用要求范围内，更换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

2、选用招标后发布并形成分类分级管理成果的材料设备品种。

（二）下列情形经各工程管理单位审批并报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调整：

1、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要求；

2、其他应当提请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对被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内的产品，处理方式如下：

（一）原则上不得选用该序列内的产品；

（二）若产品未到达施工现场，应停止供货，不得使用；

（三）若产品已到达施工现场但尚未使用，各工程管理单位或项目组对其进行现场抽检，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检测结果不合格，则全部清退出场。

第三章 管控规则

第六条 申报企业提供的产品在参与工务署材料设备第三方巡查时，其抽检结果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申报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进行处理。

第七条 工务署每季度统计抽检结果优于企业申报核心指标数值的产品，汇总符合要求的免检清单，报请署材料设备管理

委员会审议。

第八条 被纳入免检清单的产品，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免于工务署第三方抽检。

如产品在工务署项目出现见证送检结果不合格、存在查证属实的质量投诉等特殊情况的，工务署恢复对免检清单产品的第三方抽检管理。

第九条 参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履约风险名录管理办法》，开展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的履约风险名录管理。其中一般风险的认定由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定，严重风险的认定由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署长办公会审定，履约风险名录认定结果在工务署内网发布。

第十条 申报企业、其他供货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工务署开展的询价工作。

申报企业、其他供货单位供货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将被列入履约风险名录，风险等级为严重风险，警示期限为六个月。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其他供货单位在工务署项目的供货、服务未按相关合同约定执行的，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超期累计满 28 天的，申报企业、其他供货单位将被列入履约风险名录，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警示期限为三个月；

（二）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超期累计满 29-56 天的，申

报企业、其他供货单位将被列入履约风险名录，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警示期限为六个月；

（三）不符合相关合同约定，超期累计超过 56 天的，申报企业、其他供货单位将被列入履约风险名录，风险等级为严重风险，警示期限为九个月。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其他供货单位对工务署及其所负责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将被列入履约风险名录，风险等级为严重风险，警示期限为三年。

第十三条 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的履约风险名录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被认定为具有一般风险的单位，相关信息在项目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报审时提供参考，但不作为作出否定性结论的硬性指标；

（二）被认定为具有严重风险的单位，在项目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报审时，项目组做出否定性结论或限制其参与工务署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对于设计单位设置的材料设备技术参数，少于 3 家品牌制造商的产品符合要求的，记不良行为，视情形给予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直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的处理措施，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及经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殊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工务署项目使用分类分级管理成果过程中，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记不良行为，视情形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一）未按要求完成产品报审相关程序的，给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书面警告；

（二）申报进场和实际使用的产品不一致的，给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三）对被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内的产品未按本细则第六条进行处理的，给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六个月书面严重警告；

（四）施工单位向申报企业购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严格执行我署产品报审、见证送检等相关规定，出现产品第三方抽检结果不合格情形的，可免于处罚；

（五）通过其他供货单位采购的产品出现抽检不合格或低于分级管理平台中该产品的核心指标数值的，按我署相关规定，给予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季度履约评价扣分的处理。其他供货单位将被列入履约风险名录，风险等级为严重风险，警示期限为六个月。

第十六条 在分类分级管理成果中，属于二星及以上的产品，企业可申请进行多媒体展陈，工务署根据需要确定展陈方式。

第十七条 产品展陈时间以入展告知书签字确认之日起算，展陈具体事项按工务署样板基地材料设备展陈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展陈期间，产品星级排名变动，原则上不影响展

陈。产品下调至一星或被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时，予以撤展。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包含的材料设备质量管控，按照工务署《建筑材料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材料设备第三方巡查工作指引》等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项目用户评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项目用户评价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项目用户是指从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分级管理平台”）登记的品牌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采购产品的项目参建方或使用方。

项目用户评价是指项目用户对产品质量、服务等方面的评价。

第三条 项目用户评价作为分类分级评价体系的参考要素，为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成果的应用提供参考。

第四条 项目用户评价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诚信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用户评价

第五条 项目用户在分级管理平台注册登记后，获得用户权限。

第六条 项目用户在登录分级管理平台后，填报项目名称，提交项目采购合同、采购单或发票扫描及效果照片，方能对采

购产品进行评价。

第七条 为保证评价内容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项目用户应在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质保期结束前在分级管理平台上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对材料设备产品的评价和对供应商的评价，其中对产品的评价包括对产品性能、质量、性价比等方面的评价，对供应商的评价包括对供应商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评价。若对产品具体的性能指标进行评价，项目用户需上传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用户对提交的评价内容真实性负责。项目用户在评价提交成功后不得修改评价内容，但可对评价内容进行删除，删除后视为用户放弃评价权力，无法重新进行评价。评价提交成功后，在材料设备质保期内可追加1次评价。

第十条 评价内容经后台审核通过后发布，项目用户在平台上提交违法违规等不当言论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限制评价、封停账号等措施。如提交与材料设备产品和供应商评价无直接关系的评价，不予发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专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材料设备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规范材料设备分类分级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规定》，结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专家的选聘和管理，以及材料设备分类分级专家库的建立、使用和维护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材料设备分类分级专家是指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经筛选被聘为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专家（以下简称“专家”），以独立身份为材料设备评价、异议处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专家开展工作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学术严谨、尊重科学、客观公正、热情服务、廉洁守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专家聘任

第五条 专家由国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等在材料设备研究、设计、生产、管理一线的专业人员组成。基本要求如下：

(一) 从事材料设备研究、设计、生产、管理等专业工作；

(二) 参与过材料设备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工作。

第六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两种方式，具体如下：

(一) 公开征集。在工务署门户网站等平台公开发布征集材料设备专家库专家信息的通知或者公告，常年受理入库申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由工务署遴选、公示后纳入专家库，组织签订《专家承诺书》，颁发专家聘书；

(二) 定向邀请。特殊情况下，工务署可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专家本人同意及公示后入库，组织签订《专家承诺书》，颁发专家聘书。

第七条 专家的聘期原则上为两年，到期根据需要续聘。

第三章 专家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专家应按照所在的材料设备品种，为材料设备评价体系、异议处理等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一) 协助工务署筛选、评审、确认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及权重分值；

(二) 协助异议处理，参与被提出质疑产品在技术参数方面的复核检测、试验及论证工作，根据复核、论证结果提出专业意见。若专家为被提出异议企业或提出异议企业的工作人员、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

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三）配合工务署完善分类分级评价体系建设。

第四章 专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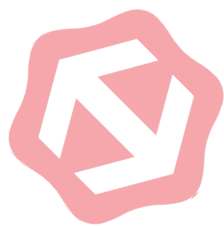
第九条 为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专业优势，对专家实行分类管理与应用。原则上专家分类与材料设备分类对应，每类 5 至 7 名专家，同一专家可根据擅长的领域作为多类材料设备的专家。

第十条 工务署每年度对聘期内的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聘用情况等工务署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专家申请表

申请加入的材料设备品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通讯地址及邮编						
现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专业特长/ 研究领域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获得何荣誉称号						
工作经历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社会团体 任职情况	起止时间	社会团体名称			职务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标准等)	工作内容(主 持/参与)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 奖励/效益/专利)
主要专业技 术工作业绩				
<p>本人承诺: 以上情况均为属实,如有不实,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如果成为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专家库成员,我将遵守贵署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贵单位材料设备专家职责和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p>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领导给出推荐意见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日期:</p>				
<p>入库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盖章): 日期:</p>				

注: 1.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2.推荐单位为专家所在工作单位。如为退休人员,可不填写推荐单位意见一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 异议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异议处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规定》，结合工务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异议处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异议是指申报企业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法人、自然人、非法人组织）对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可能存在的问题，向工务署提出不同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根据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的不同阶段，将异议分为对申报程序的异议、对分类分级管理成果的异议和对成果应用的异议。

（一）对申报程序的异议，是指异议申请人对申报流程、申报复核等工作提出的异议。

（二）对分类分级管理成果的异议，是指异议申请人对申报产品得分、定级等提出的异议。

（三）对成果应用的异议，是指在分类分级管理成果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被降级、暂不纳入排名等处理措施提出的异

议。

第二章 异议提出

第五条 异议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异议申请表》，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异议类型、异议说明等。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申请书应由本人签字。

（二）相关身份证明或主要登记证照材料。自然人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主要包括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居留证等）。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主要登记证照（主要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中存在错误、遗漏等侵犯合法权益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接受：

- （一）异议申请材料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
- （二）异议申请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三）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四）异议申请人撤回异议后，再次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异议不予接受的，应向异议申请人发出异议不予接受通知书。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七条 异议处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申请人可通过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分级管理平台”）或指定邮箱提出异议申请，并依照上述有关规定提交申请；

（二）接受申请。工务署收到异议申请人提交的异议申请书之日为异议接受之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为分级管理平台或邮箱收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有本细则第七条第一、二款所述情形，经工务署指出后予以改正的，以异议申请人再次向分级管理平台提交异议申请书之日为异议接受之日。

（三）异议处理。对符合异议申请条件的申请事项，于接受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异议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对于情况复杂，异议处理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组织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 10 个工作日，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异议申请人最终答复期限。

第八条 异议申请人和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应当配合工务署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

（一）若异议申请人拒不配合，则其提起的异议事项将在一个月内自动纳入不予接受的情形；

（二）若异议申请人对其他企业提交的申报信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异议，工务署接受异议后，有权要求被提出异议的企业两周内（必要时可以延长）提交相关资料原件、产品至指定地点进行复检。企业未按要求办理的，该产品列入“暂不纳入排名”序列。待复检工作完成后，根据异议核实结果进行处理。

第九条 异议申请人申请撤回异议的，应当签字或签章确认。工务署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第十条 异议接受后，利益相关人员应予回避。异议处理过程中，因判断标准不清晰、分级体系缺陷等原因导致难以准确判断的，提交署材料设备管理委员会审议。

第十一条 针对异议核实结果，经核实申报企业存在填报项目业绩、企业实力等虚假信息行为，或申报企业提供的产品实际质量达不到申报的核心指标数值的，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建筑材料设备分类分级申报管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异议接受部门应及时将异议处理相关材料归档，明确专人管理，保管期限为五年。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防止信息泄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材料设备 分类分级异议申请书

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企业名称	XXXXXXXXX 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联系人	XXX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XXX	
		身份证号	440*****	
	地址		XX省 XX市 XX区 XX街道 XXX路 XXX号	
	联系电话		1***** (手机号) 0755-***** (座机号)	
	电子邮箱		99999999@***.com	
异议事项	异议类型	申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资料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行填写)	
		分类分级管理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得分定级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信息真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行填写)	
		成果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被降级、暂不纳入排名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行填写)	
	异议说明	被异议人		
		具体异议内容	1. 2.	
佐证材料名称 (须以附件形式提供与材料名称对应的佐证材料)		1. 2. ..		

申请单位(人)签字(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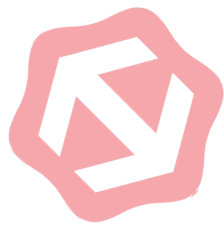
1.以企业为异议申请主体的，异议书须加盖企业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以其他组织为主体提出异议的，异议书须加盖组织用章、由其负责人签字；

以自然人为主体提出异议的，异议书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异议书所填信息或佐证材料为外文的，申请人须随异议申请书一并提交中文译本；

3.申请人可自行提交异议申请书，也可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办理异议申请事务。第三方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办理异议申请事务时，须随异议申请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及事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